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80117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8日

商 标

# 旭义辉

申 请 人 石狮市旭辉口腔门诊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石狮市宋塘路779号、781号店面

代理机构 北京凯立德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工商管理辅助；广告及广告材料分发（传单、小册子、散页印刷品和样品）；广告宣传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；提供商品销售信息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